

強化勞工病假權益保障新措施



強化勞工病假權益保障 --修正勞工請假規則、發布通函--

4大保障重點

115.1.1上路



1

勞工請病假1年內未超過 10 日
雇主不得因勞工請病假而為不利之處分

勞工請假規則第9條之1第1項

2

雇主對於不利處分與請病假無關負舉證責任



勞工請假規則第9條之1第2項

強化勞工病假權益保障 --修正勞工請假規則、發布通函--

4大保障重點

115.1.1上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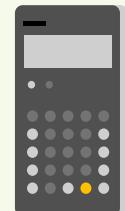


3 不論勞工請幾天病假，雇主考核應以「工作能力」、「工作態度」及「實際績效」等綜合考量，
不得僅以請病假日數作為考量因素

[勞工請假規則第9條之1第3項](#)

4

雇主因勞工請病假而扣發全勤獎金，
僅得按請病假日數依比例計算



[勞工請假規則第9條第2項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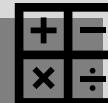
強化病假權保障 雇主勿觸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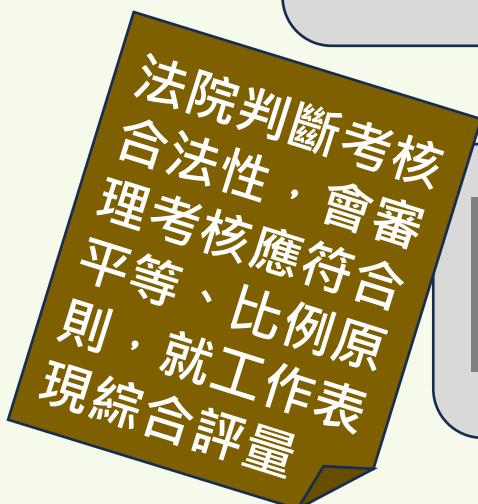
雇主對一年內請病假未超過10日勞工，給予不利對待
雇主無法舉證不利處分與病假無關聯。



請病假未足月工作，
未按請假日數比例扣除全勤獎金



違反
勞動基準法
處以
2-100萬元



雇主以勞工請病假為不利考核
未綜合考量「工作態度」及「實際績效」等



勞工是企業重要的資產 讓我們共同守護勞工健康



勞動部諮詢申訴專線**1955**
勞動部總機**(02)8995-6866**

